文藻外語大學修讀雙主修辦法

92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
94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訂定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定
95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2 月 8 日校長核定
99 年 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2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17 日高文教務第 1002100113 號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2 月 22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85860 號
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71847 號同意備查
103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24891 號

第一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志趣、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暨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雙主修，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雙主修，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各系訂定，至少 40 學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雙主修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前向雙主修所屬系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學分，得經本系所屬主任核定後計為一般選修學分，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或計為一般選修學分。

第八條　繳費規定：

日間部學生：主修課程及雙主修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不受最多六學分之限制)，毋須另繳超修學分費。

日間部延修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當學期修課須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後，其所繳納之超修學分費及申請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一條　在他校已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須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